

憲示 第一一四十三號

輔政使司路

傳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坐落麥端那道該地四至北邊七十尺南邊九十尺東邊一百四十尺西邊一百四十尺共計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六圓投價以二千八百九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離落之後即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工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附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塊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

例章程建造須將該地增善其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該地祇准建歐洲屋宇一間其式樣須經工務司批准方可

該段地界外之地不准挖掘所有樹木亦不准斬伐至所掘之地須築牆以免山倒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買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買地段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每年地稅銀六十六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初七日示